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3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现就该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如下(详见文字加粗部分):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凤女士、刘涛先生自2017年5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3年5月16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六年”的规定,公司需更换选举独立董事,但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规定公司需更换选举独立董事,基于上述原因,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凤女士、刘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凤女士、刘涛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3-5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因股权转让激励限制股750万股)属于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股票(6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0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另一名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激励限制股750万股)离职属于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上述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1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1号《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下同)13,2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保荐费、承销费不含税金额合计4,823.4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2,516.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23,758.02万元,另外发行费用1,738.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J7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关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3-008)。

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0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另一名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激励限制股750万股)离职属于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上述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1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现就该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如下(详见文字加粗部分):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凤女士、刘涛先生自2017年5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3年5月16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积极筹备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等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前述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将适当延后。

公司在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凤女士、刘涛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更换选举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相关独立董事提名入选确定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3-5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因股权转让激励限制股750万股)属于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股票(6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0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另一名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激励限制股750万股)离职属于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上述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1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3-5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因股权转让激励限制股750万股)属于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股票(6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0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另一名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激励限制股750万股)离职属于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上述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1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3-5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因股权转让激励限制股750万股)属于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股票(6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0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另一名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激励限制股750万股)离职属于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上述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1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3-5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因股权转让激励限制股750万股)属于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股票(6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0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另一名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激励限制股750万股)离职属于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的回购价格为3.17元/股,上述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